

164/02

上海市“三五”普法

统编读本

金融法律基本知识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织编写

上海人民出版社

制宣传教育,要做到入耳入脑,深入人心。

这套由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普法教材出版,将有助于上海的“三五”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相信通过大家不懈的努力和扎实的工作,“三五”普法一定能收到显著的成效。

陈 至 立

责任编辑 曹培雷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封面摄影 卫国强

金融法律基本知识

中共上海市综合经济工作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上海市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政编码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000

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5,001—25,000

ISBN 7-208-02778-1 / D · 509

定价 18.00元

上海市“三五”普法统编读本

编委会

主 任

陈至立

副主任

金炳华 漆世贵

冯国勤 薛明仁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韦 源	王肇远	任连友	许德明
孙路一	吴申耀	李晓庚	孟燕堃
陈鹤鸣	柴俊勇	韩坤林	谢天放
蔡哲人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汲取“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沉痛教训，明确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思想，为我国逐步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指明了正确的方向。1996年2月，在中央举办的法制讲座上，江泽民同志发表了《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的重要讲话。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和规范化；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就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法制化、法律化。”这篇讲话对我国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又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

义法制国家的目标,反映了人民的共同愿望。

要实现依法治国,首先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认识、加强法制观念。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任务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前两个普法五年规划的基础上,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规划》,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三五”普法,继续深入进行以宪法、基本法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知识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不断提高各级干部依法办事、依法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

“三五”普法要加强对宪法的宣传。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根本大法,因此,必须在全社会普及和宣传宪法知识,确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通过普及和宣传宪法知识,使全体社会成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真正懂得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国家机构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至高无上,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宪法和法律,都要受到追究。

“三五”普法要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的宣传。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因此,应该有计划地宣传规范

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建立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经营管理者运用法律调节各种经济关系的本领,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创造条件。同时,也要重视对规范政府行为、加强廉政建设、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法律的宣传。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因此,实施“三五”普法必须和贯彻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结合起来。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要进一步普及与市民日常工作、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增强广大市民的民主法制观念,使人们懂得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懂得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三五”普法要注意宣传的实效。在前两个普法五年规划实施期间,上海的普法工作是卓有成效的,也积累了不少经验。在“三五”普法期间,应该发扬成绩,继续努力,使法制宣传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要编写好普法教材,并组织专家、学者和法律工作者撰写详细、深入介绍和宣传法律知识的文章。对重要的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及规范国家机构行为、保护公民权益、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要重点宣传、反复宣传。还可以通过分析、解剖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使普法宣传贴近现实,贴近生活。总之,法

目 录

上篇 银行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银行与银行法	3
第一节 银行.....	3
第二节 银行法	11
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概述	20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管理	24
第三节 金融监督管理	30
第四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概述	42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50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	5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59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与终止	62
第七节 商业银行的法律责任与金融纠纷的处理	65
第四章 银行存款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概述	68

第二节	存款管理	74
第三节	对存款人的法律保护	81
第五章	银行贷款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贷款程序	90
第三节	贷款管理	94
第四节	债权保全和清偿管理	99
第五节	贷款证	102
第六节	贷款犯罪的处理	104
第六章	票据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10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11
第四节	票据义务	113
第五节	汇票	113
第六节	本票	122
第七节	支票	123
第七章	银行结算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结算	125
第二节	结算制度	127
第三节	汇兑	130
第四节	委托收款	132
第五节	托收承付	134
第六节	信用卡	139
第七节	信用证	143

中篇 证券法律基本知识

第八章 证券与证券法	149
第一节 证券	149
第二节 证券法	151
第九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156
第一节 概述	156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62
第三节 其他证券的发行	173
第十章 证券上市和交易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证券的上市	183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	189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96
第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设立和变动	203
第二节 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	209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214
第十二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证券监管部门	216
第二节 证券监管内容	221
第三节 证券违规行为与处罚	231
第四节 证券仲裁与证券诉讼	241

下篇 保险法律基本知识

第十三章 保险与保险法	249
第一节 保险	249

第二节 保险法·····	260
第十四章 保险合同 ·····	26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	26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27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0
第十五章 保险合同纠纷的处理 ·····	287
第一节 保险证据·····	287
第二节 保险诉讼·····	291
第三节 保险仲裁·····	305
第十六章 财产保险合同 ·····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314
第十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 ·····	324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330
第十八章 保险监管法律制度 ·····	335
第一节 概述·····	335
第二节 保险公司及其监管·····	337
第三节 保险经营监管·····	343
第四节 保险中介人及其监管·····	346
第十九章 保险法律责任 ·····	351
第一节 概述·····	351
第二节 保险法律责任的内容·····	353
后记 ·····	358

上篇 银行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章 银行与银行法

第一节 银 行

一、我国的银行

我国的银行产生于清代末年。1897 年上海成立中国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后，各类银行纷纷设立，标志着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兴起。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实行金融垄断，形成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中国农民银行，以及邮政储金汇业总局、中央信托局、中央合作金库的“四行二局一库”的旧中国官僚资本金融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社会主义银行体系迅速建立和发展。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银行实行“大一统”的管理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既是国家货币发行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同时又办理银行的一般业务。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我国陆续恢复和建立了一些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

银行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198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指出，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自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这四家专业银行开始向商业银行转变,并且重新组建了股份制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

1993 年底,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就是“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1994 年起,我国金融组织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改革,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这三家政策性银行陆续建立并开始正常运作,基本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改革正在积极进行之中。同时,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还设立了其他几家商业银行,即浦发银行、城市合作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实践证明,我国的金融业发生的深刻变化,对长期以来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的银行体系进行了重大改革,可以说,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已经建立。除了发展和改制国内银行机构,我国还在这一时期积极发展国际间的金融合作关系。1980 年 4 月我国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1980 年 5 月 15 日,又恢复了在世界银行中的代表权,1985 年 5 月加入了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1985 年 11 月加入了亚洲开发银行并放开外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在中国境内的设立,发挥我国海外银行机构的作用,使我国的银行业不仅在国内得到迅猛地发展,而且走上国际金融的舞台。

二、银行的概念和职能

什么叫银行?学术界一直有不同的看法。信用媒介说认为,“银行是一方面接受存款或信用,另一方面经营放款和出卖信用,从而借以获得利润的机构”。信用创造说则认为,“银行是接受存款,创造信用,便利财富交易的机构”。银行的功能首先不是作为媒介,不是在收受存款的基础上,放款于人,而是为社会创造信用。银行能超过其所吸收的存款来进行放款,甚至还能通过放款,创造存款。

银行的职能从现代意义上说可以有四个方面:

第一,信用中介职能。信用中介职能是所有银行的基本的和首要的职能,它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通过办理负债业务将社会上各种暂时闲置的货币集中起来;另一方面,通过办理资产业务将集中起来的资金投放到各产业和各经济部门。

银行发挥信用中介职能,对市场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克服了企业之间直接借贷的局限性,为企业顺利进行资金融通提供了现实条件。企业之间资本的借贷数量,借款期限不一致或贷出企业对借入企业的信用状况不了解时,借贷行为难以成立。而银行作为信用中介,则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可以和任何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信用联系,为他们的再生产过程和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其次,可以提高社会总资本的运用效率,促进社会再生产规模的扩大。在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由于各企业生产周期的差异,产业资本循环过程中某些资本在运用上客观存在的间隙性,必然会游离出一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如果任这些资本长期保持闲置状态,既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利润,又会使社会总资本的实际运用规模减少。银行将这些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集中起来,再通过资产业务将其投放出去,就可以把这部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本转化为在生

产过程中发挥实际作用的职能资本,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规模在不改变原有社会资本总量的条件下得到扩大。这无疑会大大提高社会总资本的运用效率,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再次,可以增加社会资本总量。银行通过负债业务的开展,可以把社会各阶层的小额货币集中起来,形成一个巨大的货币力量,同时也可以把短期资金转化为长期资金,从而增加社会生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货币资金对生产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的作用。

第二,支付中介职能。这主要指银行的清算体系营运时所产生的高效结算体系。由于技术的进步,企业和个人都要求更加有效地使用其资金,由于存款人希望其收入与支出能保持同步能力,结果人们在社会各项经济活动中大量地依赖于支票和信用卡进行支付结算。这种支付结算方式并不要求大量地使用现金,而只是通过使用者在银行开具的支付存款帐户,进行货币资金划拨的方法来办理收付的结算活动。对收、付者来说,既提高了其资金的使用效率 and 安全性,又减少了他们清点现钞的麻烦。对银行来讲,虽然增加了清算的麻烦,但减少了货币的发行和流通费用,而且有利于银行从国民经济宏观上掌握资金的流量和流向。特别当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技术运用于银行的经营管理之后,大大提高了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率。

第三,创造货币职能。创造货币是银行的主要职能之一,也是它有别于其他金融机构的重要特点之一。银行创造与消灭货币的功能是通过其贷款与投资活动实现的。通常,中央银行发行现钞,而商业银行创造帐面存款货币。银行体系创造货币的能力,在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意义。由此而产生的弹性信贷制度,便能保持社会经济以相对稳定的增长率向前发展。若没有银行的弹性信贷,在许多场合中,各种生产及企业营运的扩张将是是不可能的,否则,就要推迟到企业能从利润中积累起所